

呼和浩特市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启动

本报讯(记者于亚军)3月27日,记者从市农牧局了解到,2024年呼和浩特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启动。

据介绍,今年,我市成功争取“万亿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24.79万亩,其中,新建14.54万亩、改造提

升10.25万亩,涉及5个旗县区,其中土左旗9.54万亩、和林县2.75万亩、清水河县5万亩、武川县3万亩、赛罕区4.5万亩。计划实施项目28个,已开工19.79万亩,开工率79.8%,计划3月底前全部开工,春播前完成全部田间工程施工,11月底前全部

完工。项目实施后,亩均投资由1800元提高到3000元以上,有效提高亩均建设标准,达到节水效果显著、粮食增产显著、耕地质量显著、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水平提升显著的效果。

此外,我市将实施先建后补项目

7.87万亩,计划于4月20日之前开工建设,11月底前全部完工,年底前完成竣工验收。

截至目前,我市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326.2万亩,建成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72万亩,渠道衬砌项目150.2万亩,旱作高标准农田项目4万亩。

我市教育系统计划引进人才561名

本报讯(记者杨志伟)3月26日,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为深入推进“人才强心”行动,持续加大人才吸纳集聚力度,进一步优化教育系统人才队伍结构,助推全市基础高质量发展,我市教育系统计划引进人才561名,其中公费师范毕业生岗110名、青年人才岗413名、成熟型人才岗38名。

报名教师岗位的,具有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必备的能力和素质,掌握并能够运用教育教学基本理论和技能,胜任引进岗位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须取得相应的教师资格证书(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报名会计岗位的,须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或提供2024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须具有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乙等及以上等级证书。报名语文教师岗位须具备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证书(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年龄一般为

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即1988年4月2日(不含)至2006年4月2日(含)期间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放宽至40周岁以下,即1983年4月2日(不含)之后出生。副高级教师,省级教学能手、学科带头人,年龄放宽至45周岁,即1978年4月2日(不含)之后出生。正高级教师、特级教师,年龄放宽至50周岁,即1973年4月2日(不含)之后出生。

报名统一采取网络报名方式进行,报名网站为“呼和浩特市人事考试信息网”(http://www.hhpta.org.cn)。报名时间:2024年4月2日9时至22日17时。报名资格的审查工作在网上进行,资格审查时间:2024年4月2日9时至23日12时。

本次人才引进列入事业编制,享受我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同等标准的工资福利待遇及相关社会保障待遇。中央民族大学附属中学呼和浩特分校引进人员同时享受中央民

族大学附属中学的人才和绩效奖励。引进人才,符合条件的即可聘任到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岗位,如无相应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可通过特设岗位,按照有关政策要求和管理权限逐级审核,并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准后,聘用至相应岗位。根据《呼和浩特市推动教育优质均衡发展10条措施》,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C9联盟高校毕业生,给予50万元安家费;“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给予30万元安家费;本硕就读院校均为“双一流”建设高校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和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公费师范毕业生,给予20万元安家费;引进其他符合《呼和浩特市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暂行办法》规定的人才,给予10万元安家费。安家费分5年发放。在引进当年或次年,安排非我市户籍的引进人才子女入托、入学(中小学)。

2024年继续教育培训工作全面启动

本报讯(记者丁晨)昨日,记者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了解到,为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水平,市人事考试中心于3月25日起开放了2024年呼和浩特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在线学习课程,其中公需课程30学时,需参加考试,成绩合格后取得成绩单。专业课程共开设十类,分别为中小学教师、经济、法律、新闻、艺术、工程技术(生态环境)、工程技术(电子工程)、工程技术(林草工程)、农牧业和其他类,每类课程各60学时,专业课程无需考试,学员可结合自身情况选课学习。

本次学习于2024年12月31日截止,未完成2023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及专业科目课程计划的学员可在此期间补学。

青城交警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徐达明)3月26日,记者从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了解到,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决定从3月23日至6月23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春季行动”)。通过整治,有效消除一批人、车、路、企交通安全隐患,重拳治理一批易扰秩序、易肇事肇祸的交通违法行为,全力维护我市春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定,为群众平安出行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重点路段: S31呼大高速, S104省道(登山步道至市区段)、S101、S102、S103、S104、S105(呼和浩特市管辖段),国道G110、G209、G109、G241、G512穿村过镇且交通流量较大的关键路段。

重点车辆: “两客一危一货”、6座以上小客车以及农村地区拖拉机、三轮车、两轮摩托车。

高速公路上重点治理疲劳驾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占用应急车道行驶;普通公路上重点治理超载、超员、违法载人、酒驾醉驾、“一盔一带”、闯信号、超限、违规停车、疲劳驾驶。

呼市疾控提醒 这些孩子需要补种脊灰灭活疫苗

本报讯(记者张秋焱)3月27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了解到,出生日期在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的儿童,需在6月30日前补种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

据介绍,按照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有关人群第二剂次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

的通知》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两次脊灰疫苗免疫程序调整期间(出生日期在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之间)仅接种过1剂次脊灰灭活疫苗的儿童补种第二剂次脊灰灭活疫苗。按照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五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有关人群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市已经开始部署在全市开展脊髓灰质炎灭活疫苗补种工作,请各位家长及时带领需要补种的孩子(务必带上

儿童预防接种证),前往接种单位接种疫苗。

补种的脊灰灭活疫苗由政府采购供应,适龄儿童免费接种,不收取任何费用。若之前已接种过一剂次脊灰灭活疫苗,本次仅需补种一次。若之前未接种过脊灰灭活疫苗,本次需补种两剂次,两剂次时间间隔不得少于28天。想要了解脊灰灭活疫苗补种具体情形,符合补种条件的儿童家长可以咨询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预防接种门诊。



连日来,首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陆续开展了药品网络销售环节集中治理行动,对药品网络销售企业进行拉网式检查。

行动中,执法人员还对药品网络销售环境进行治理,对辖区内发布药品信息的重点社交平台、网络论坛、自建网站加强行政指导,督促其严格审核所发布的药品信息内容,对有误导倾向的“网红神药”“祖传秘方”、宣称奇效等药品不良信息开展集中清理。

本报记者 安娜 通讯员 王晶 摄

呼和浩特市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林白

头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刘健

美编/康力 校对/刘健 一读/刘艳君

本版 编辑/赵薇 张靖瑜 侯小龙

美编/曹洁 校对/侯小龙 一读/刘艳君

创刊于1982年1月2日 地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世纪七路传媒大厦

新闻热线6914000 纠错热线6564080

发行投诉6922639 6564193 版权联系电话6564069 6564065

联系电话6564080 承印单位呼和浩特日报社印刷厂6922934 零售价1元

邮发代号15-5 邮编010020

本报声明 未经本报许可,不得转载、采用、摘编本报及新媒体刊载之内容。本报所采用部分文图无法联系到作者,请相关著作权人持权属证明与本报联系,本报将支付稿酬。